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066号提案的答复

黄翠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市校共建的建议”方面的提案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市卫健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湖北科技学院认真予以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积极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建设和发展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前身是咸宁地区精神病医院，创建于1970年，1987年搬迁到现址。为支持高校医学专业建设，1995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其转隶为咸宁医学院的直属附属医院，更名为“咸宁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2003年，咸宁医学院

同咸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成立咸宁学院，医院更名为“咸宁学院附属第二医院”。2012年，“咸宁学院”更名为“湖北科技学院”，医院更为现名“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隶属于湖北科技学院管理，为省属高校附属医院，医疗业务上接受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领导。长期以来，我市对于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建设和发展予以大力支持。

1. 积极给予基础建设支持。2014年市委市政府调拨项目经费2050万元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建设精神门诊综合业务大楼。2020年市委市政府出资3000万元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建设精神病人福利院大楼。大力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院区扩建，2022年9月13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将原市结核病防治院资产使用权转让至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支持湖科附二医院发展。

2. 积极给予业务发展支持。市卫健委在医疗资源配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市直医疗机构同等待遇。2019年，推荐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精神科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并成功获评；2022年，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检验科获评市级重点专科；2023年，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临床护理、神经内科、放射影像科参与市级重点专科评选。市卫健委全力支持医院创建三级医院。

3. 积极给予财政经费支持。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作为省属单位，按照分级负担的财政体制，经费是由省级财政负担，市级财政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支持。根据《咸宁市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咸政办〔2017〕34号）规定：“精神病人救治医疗费按救治人次给予定额补助”。2017年至今，市、县财政已补助附二医院2224.98万元。同时，根据附二医院在我市承担的相关工作，市财政在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及人才培养方面也给予了一定支持，如安排了药品加成补助、新冠患者救治以及医务人员临时性补贴等资金。

4. 积极给予医保政策支持。一是纳入医保定点。将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纳入市级医保定点范围，积极支持开通异地门诊、住院就医直接结算业务。二是激励支持医院提升诊疗能力。推行以DIP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落实结余留用，支持重点学科建设，促进精细化管理、主动控制成本、提升诊疗能力。三是及时清算医保费用。按时足额拨付医保基金，及时研究解决医院发展的困难问题。积极支持化解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与咸安区医保基金支付矛盾，完成历年医保费用结算。四是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组织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做好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享受“集采降价”政策红利。

二、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是我市医联体成员单位

2017年11月，我市印发《咸宁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1月，正式成立咸宁市医疗联合体，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是初始38个成员单位之一。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同时作为“咸宁市精神卫生中心”，主要承担全市精神病患者的救治工作。

三、积极支持湖北科技学院拥有直属附属三级医院

在市委市政府积极支持下，2021年12月，湖北科技学院与赤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转设赤壁人民医院为湖北科技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并建设湖北科技学院赤壁校区。2022年1月赤壁市人民医院被湖北省卫健委评定为三级综合医院。2022年5月，湖北科技学院附属赤壁医院正式挂牌，湖北科技学院附属赤壁医院院长由湖北科技学院委派，并同步进驻医疗团队，进行全面管理。目前湖北科技学院附属赤壁医院正在全力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主管领导 董伟峰

联系电话 13971800781

经办人姓名 王彪

联系电话 13476883820

邮政编码 437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